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 A 阎良环罚〔2022〕9 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西安阎良国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4333754396U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经发一路

法定代表人：王学刚

我局于2022年3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2 年 2 月 23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错误，分区分类标识错误，危险废物包装上未按规定张贴标识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1、2022 年 2 月 23 日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；
- 2、现场检查反映问题的照片 2 张；
- 3、2022 年 3 月 11 日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；
- 4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；
- 5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 A 阎良环罚告〔2022〕2 号）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陕 A 阎良环违改〔2022〕2 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 A 阎良环听告〔2022〕2 号），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